

#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25号

当事人：莲池区祥隆饰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G16EPT4F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233号一楼024号商铺

经营者：吴菊英

2026年3月7日，我局接到保定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网络-20260306366975）、（热线-20260306366849），投诉人称于2025年11月30日在保定市莲池区钟楼商场水贝黄金专柜，购买了足金手镯2个、足金耳饰2对，总克重83.27克，总花费84545元。耳钉为旧金添工费换新。投诉人反映其购买的金手镯存在手镯内壁仅标注“足金999.9”，无厂家代号印记内容，金耳饰仅标“足金”，无厂家代号及无纯度印记内容的问题。

根据消费投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0日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店内陈列的黄金手镯、黄金耳钉饰品、黄金挂坠、黄金戒指、黄金项链均按照国家标准GB11887—2012《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标注了印记（该标准3.2章节关于印记的定义为，打印或刻印在贵金属上的永久标识，5.1.章节1中印记的内容包括：厂家代号、材料，纯度以及镶钻首饰主钻石（0.10克拉以上的质量））。2026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组织该消费投诉调解过程中，对投诉人在当事人店内

购买的黄金饰品及购买票据进行了检查核实。检查中发现：1、投诉人所购黄金手镯内壁印记标注了材料和纯度，分别为“足金 999.9 56”，“足金 999.9 57”，但未标注厂家代号印记；2、投诉人所购黄金耳钉饰品上的印记标注了材料内容为“足金”，但未标注厂家代号和纯度印记。据此，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黄金饰品未标注厂家代号等印记，不符合国家标准 GB11887—2012《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5.1.1 条款强制性要求。2026 年 3 月 30 日，我局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保定市监责改【2026】09 号》，责令其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金饰，限期追回已售出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并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同日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经核准登记，在保定市莲池区裕华西路 233 号一楼 024 号商铺经营珠宝首饰批发及零售。根据消费投诉，我局发现当事人销售给投诉人的“水贝”黄金手镯 2 个，“水贝”黄金耳饰 2 对存在以下问题：

1、货号“2511004411”黄金手镯克重 38.56g，内壁仅标注“足金 999.9 56”材料和纯度，未标注厂家代号印记内容；货号“2511004410”的黄金手镯克重 39.77g，内壁仅标注“足金 999.9 57”材料和纯度，未标注厂家代号印记内容。

2、货号“2512000212”的黄金耳饰克重 2.55g，耳饰上仅标注材料为“足金”，未标注厂家代号、纯度印记内容；货号“2512000211”的黄金耳饰克重 2.39g，耳饰上仅标注材料为“足金”，未标注厂家代号、纯度印记内容。经办案人员调查，当事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从深圳市水贝壹品有限公司

购进足金耳饰 6 件、足金挂坠 4 件、足金戒指 4 件、足金手镯 2 件、足金项链 1 件，以上总计 17 件金饰品均未标注厂家代号等印记内容，且均已售出。以上 17 件金饰品货值金额 146387 元（包含以旧换新，回收的旧金饰 15423 元），进价为 135030.13 元，违法所得 11356.87 元。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及被委托人身份；
- 3、当事人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涉案黄金饰品未按贵金属饰品执行国家标准之规定标注厂家代号等印记内容的事实，以及进货价格、数量等情况；
- 4、现场检查笔录 2 份，现场检查照片及现场检查视频，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
- 5、供货方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1 份，特许经营合同 1 份，证明当事人涉案黄金饰品的相关资质情况；
- 6、GB11887-2012《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1 份，证明贵金属饰品执行国家标准的依据；
- 7、货值金额计算表 1 份，销售票据共 17 份，证明当事人涉案黄金饰品的进货数量、销售金额、货值及违法所得计算情况；

8、钟楼商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商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收款为单独核算，

9、保定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单 1 份及现场投诉举报书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10、检验报告及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黄金饰品为足金黄金及具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当事人金银饰品进行检验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6）20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黄金饰品未标注厂家代号等印记内容的行为不符合国家标准 GB1187-2012《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5.1.1 条款强制性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构成销售印记内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黄金饰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的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金银饰品，将涉案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主动提供证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主动提供证据，”之规定，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该商品，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作技术处理,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11356.87 元，2、罚款 14638.7 元，合计 25995.57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